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6條條文；  
刪除原第6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教育部98  
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6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1月21日政人字第106003490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有授課者得獲配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並使用至七十五歲，空間交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一點五倍。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零點五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u>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u>，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考量名譽教授之敦聘主要係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為名實相符，如退休後另有專任有給職者尚不宜敦聘，爰增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規範。</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u>有授課者</u>得獲配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並使用至七十五歲，空間交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u>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u>一點五</u>倍。</p> <p>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u>優先</u>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p> <p>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0.5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p>	<p>本校教師員額策略係採增核及預核方式，預計未來5年將新聘約110名專任教師，囿於學校空間有限及為維持空間分配之彈性，爰酌修正第1項文字；至空間交回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圍之<u>零點五</u>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經費支應。</p>	
---	--------------	--